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張股書記官葉安慶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4  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7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張 112 偵 26726 字第 3196 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672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  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 所
新臺幣		元	100	何虹珠 臺南市新市區、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2 年贓保字第 353 號）。

## 檢察長鍾和憲